

#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3〕218号 签发人：王青

---

## 关于新建3万吨/年报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城矿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新建3万吨/年报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天字号路1号，拟利用已租赁的南京康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5#厂房（建筑面积约为2700平方米），并通过购置测试分选机、焊接设备、充放电测试设备、模组装配线等设备建设相关生产线，从事废动力电池回收、贮存、梯次利用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形

成年回收、贮存、梯次利用 3 万吨废动力电池及后续动力电池检测、储能电池检测的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5%。根据环评结论、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文件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书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书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南京康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龙潭污水处理厂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食堂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，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；激光焊及锡焊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统一收集，并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；胶粘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排放标准，其余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

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限值;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限值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。厂区应合理布局,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,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按照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;厨余垃圾和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;不合格品、电池外壳、铜排和线束、塑料隔板、冷却系统废管道和组件、螺栓等金属结构件、模组外壳、废胶带、焊渣及废焊丝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;废电解液、废滤筒(含焊接烟尘)、BMS系统(含高压安全盒)、废胶体、废导线和连接片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;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[2019]327号)等要求,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,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(全厂)实施后,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:

废水:废水外排量 $\leq 96$ (1416)吨,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$\leq 0.0277$ (0.5029)吨、氨氮 $\leq 0.0031$ (0.0625)吨、总磷 $\leq 0.0004$ (0.011)吨、总氮 $\leq 0.0043$ (0.0967)吨;污染物

最终外排量为化学需氧量 $\leq 0.0048$ （0.0708）吨、氨氮 $\leq 0.0005$ （0.0071）吨、总磷 $\leq 0.00005$ （0.00075）吨、总氮 $\leq 0.0014$ （0.0212）吨。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$\leq 0.0007$ （0.1127）吨、颗粒物 $\leq 0.0061$ （0.0281）吨；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$\leq 0.0006$ （0.1706）吨、颗粒物 $\leq 0.0107$ （0.1157）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按“报告书”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，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书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书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

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开发区环境保护局、应急管理局

